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文件

京教语〔2023〕5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第三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 文件的通知

各区教委、语委，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3〕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申报工作。符合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进行申报，于3月3日前将申报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北京市教委语言文字工作处（市语委办），北京市教委、语委将审核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遴选推荐单位。被推荐单位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进行申报。

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北京市教委语言文字工作处（市语委办），邮编：100031。

联系人：黄子珂 51994715 邓 鸿 51994960

传真：66074286

邮箱：jw-yywz@jw.beijing.gov.cn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3〕1号）
2.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语〔2022〕3号）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语用厅函〔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发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下简称推广基地）支撑作用，根据《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国语〔2022〕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教育部评审竞赛管理要求，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组织开展第三批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推广基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服务取向；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为学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位；

（三）具备突出的语言文字专业水平、独特优势、专家人才资源、扎实的工作基础和鲜明特色；

（四）具备推广基地持续建设运行的专有场地、专门人员和专项经费等条件保障。

二、申报类型

推广基地分为综合研究、传承推广、教育培训三个类型。申报单位应把握推广基地功能定位和核心任务，凝练特色优势，统合资源力量，聚焦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选择一个类型进行申报。

（一）综合研究类。紧密结合国家语言文字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开展前瞻性、战略性语言文字政策研究及重大实践探索，开展对策研究、政策解读与效果评估，产出有深度、有影响的工作成果。

（二）传承推广类。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打造社会大众广泛参与的语言文化平台与品牌，推动语言文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三）教育培训类。围绕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发展需要，培育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能力的人才队伍，开展中西部地区教师、青壮年劳动力等重点领域和人群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培训。

三、申报程序

推广基地申报与认定工作由教育部、国家语委统一部

署。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申报并负责遴选推荐工作，每个省份推荐名额不超过5个（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不占省级名额，但每省份推荐数不超过3个）。

被推荐单位凭邀请码于4月1至10日期间登录中国语言文字网（www.china-language.edu.cn），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版块进入申报系统，注册并填写申报表。

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于4月20日前报送被推荐单位的《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1份），以及本省份申报推荐情况说明（不超过2000字）。上述材料请用A4纸双面打印，均需加盖公章，寄送至推广基地秘书处。

四、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申报推荐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把关、认真审核。

（二）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结合本地区语言文字工作发展情况，统筹考虑区域分布、类型结构、申报单位意愿等要素，确保被推荐单位政治可靠、作风优良、特色鲜明、成果突出、管理规范、示范性强，能够积极服务语言文字工作、切实发挥支撑作用、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

（三）申报推荐工作完成后，教育部、国家语委将通过评审考察、综合评议、公示等程序认定第三批推广基地。相关单位须遵守工作纪律，确保第三批推广基地申报认定工作公平公正。

五、联系方式

（一）教育部语用司

联系人：耿宏莉

联系电话：010-66097122

（二）教育部语用所（推广基地秘书处）

联系人：姚成

联系电话：010-65592972

电子邮箱：tuiguangjidi@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南小街 51 号教育部语用所（邮编 100010）

附件：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申报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

2023年1月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表由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单位填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填写审核意见，加盖省级教育部门或省级语委公章，并报送推广基地秘书处。

三、申报表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 1 份。表格可自行续页填报。

四、表格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信息、基本情况、申报理由、工作基础、近期规划和辅助证明材料目录等。

五、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事项如下。

（一）基本信息：“申报单位”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所在实体部门”填写具体实施建设运行工作的部门；“推广基地主任”应为单位负责同志；“申报类型”从综合研究、传承推广、教育培训中选择一项；“骨干成员”为直接参与推广基地建设运行工作人员。

（二）基本情况：如实填写开展推广基地工作所具备的专有场地、专门人员、专项经费等条件保障。

（三）申报理由：介绍本单位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专业水平、资源及特色优势。

（四）工作基础：简要介绍本单位近 3 年来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情况，特别是围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所开展工作的主要内容、规模及成效等。

（五）近期规划：简要说明本单位未来 5 年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六）辅助证明材料目录：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辅助证明材料的目录清单。如：专家人才资源基本情况、以往语言文字相关工作材料（如图表、音视频、特色成果）等。目录清单具体内容以电子版形式在申报系统上传。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所在实体部门							
推广基地主任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传承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骨干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专业	学历/学位	承担工作
基本情况 (不超过 500 字)							
申报理由 (不超过 300 字)							

<p>工作基础 (不超过 1000 字)</p>	
<p>近期规划 (不超过 1000 字)</p>	
<p>辅助证明材料目录</p>	
<p>申报单位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教育 (语言文字工作) 部门 审核 意见</p>	<p>(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语〔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适应新时代新征程语言文字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加强和规范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建设管理，强化支撑作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加强和规范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下简称推广基地）的建设管理，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广基地是新时代教育和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语言文字咨政研究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人才优势和工作特色，能够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推广基地应围绕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立足自身优势创新实践，为国家和区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智力支持和专业服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推广基地由教育部、国家语委和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共建共管，实行“自主申报、择优建设、定期评估、动态管理”的管理模式。

第五条 教育部、国家语委负责推广基地的统筹规划、管理监督及认定、调整和撤销，指导推广基地的建设与运行。具体工作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承担。设立推广基地秘书处，协调处理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推广基地的培育建设、申报推荐、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推广基地落实主体责任，执行国家和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规划部署和各项管理规定，统合本单位及有关方面力量，制定内部建设规划和管理制度，开展建设运行工作，提升推广基地影响力，打造特色品牌。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八条 推广基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服务取向；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为学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 （三）具备突出的语言文字专业水平、独特优势、专家人才资源、扎实的工作基础和鲜明特色；
- （四）具备推广基地持续建设运行的专有场地、专门人员和专项经费等条件保障。

第九条 推广基地申报与认定工作由教育部、国家语委统一部署。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申报和推荐，推

推广基地秘书处在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指导下组织评审考察，教育部、国家语委择优认定并授牌。申报认定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章 运行与保障

第十条 推广基地应认真履行职责，在服务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文化强国、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以及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带一路”倡议、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开展工作，增强服务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和能力。

（一）高度重视，由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推广基地主任，加强条件保障和日常管理，统合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推广基地建设运行。

（二）积极作为，承担国家和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的咨政研究、会议培训、活动推广、合作交流、社会服务等项目。鼓励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加强交流，推广基地间优势互补、资源互配、协同创新。

（三）主动谋划，着力开展前瞻性、战略性语言文字政策研究及重大实践探索，打造社会大众广泛参与的语言文化平台与品牌，开展重点领域和人群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培育语言文字工作人才队伍。

（四）强化作风，规范运行管理，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时报告建设运行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源保障，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推广基地建设运行中的重要事项，指导推广基地参与本地区语言文字重点工作。

第十二条 教育部、国家语委提供建设指导，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开展骨干人员研讨培训，宣传推广优秀成果和创新案例，对重大、特色工作项目给予支持。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三条 推广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以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采取年度报告、中期检查、周期评定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周期内，推广基地每年提交年度报告；建设第三年，教育部、国家语委组织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开展中期检查；建设第五年，教育部、国家语委进行周期评定。

第十四条 检查评定的重点是推广基地基础保障支撑情况，承担国家和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相关工作项目的落实情况，在本地区、本领域创新性开展工作情况等。检查评定突出实绩实效，特别注重考查推广基地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贡献度以及服务决策效能的情况。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结果是教育部、国家语委和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提供支持的重要参考，周期

评定结果是是否继续认定为推广基地的主要依据。周期评定结果由教育部、国家语委公布。

第十六条 推广基地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意识形态重大问题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撤销推广基地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推广基地须规范使用统一名称“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单位全称或规范简称）”。

第十八条 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鼓励开展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遴选认定和建设工作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国语〔2018〕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

附件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申报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

2023年1月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表由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单位填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填写审核意见，加盖省级教育部门或省级语委公章，并报送推广基地秘书处。

三、申报表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 1 份。表格可自行续页填报。

四、表格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信息、基本情况、申报理由、工作基础、近期规划和辅助证明材料目录等。

五、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事项如下。

（一）基本信息：“申报单位”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所在实体部门”填写具体实施建设运行工作的部门；“推广基地主任”应为单位负责同志；“申报类型”从综合研究、传承推广、教育培训中选择一项；“骨干成员”为直接参与推广基地建设运行工作人员。

（二）基本情况：如实填写开展推广基地工作所具备的专有场地、专门人员、专项经费等条件保障。

（三）申报理由：介绍本单位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专业水平、资源及特色优势。

（四）工作基础：简要介绍本单位近 3 年来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情况，特别是围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所开展工作的主要内容、规模及成效等。

（五）近期规划：简要说明本单位未来 5 年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六）辅助证明材料目录：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辅助证明材料的目录清单。如：专家人才资源基本情况、以往语言文字相关工作材料（如图表、音视频、特色成果）等。目录清单具体内容以电子版形式在申报系统上传。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所在实体部门							
推广基地主任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传承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骨干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专业	学历/学位	承担工作
基本情况 (不超过 500 字)							
申报理由 (不超过 300 字)							

<p>工作基础 (不超过 1000 字)</p>	
<p>近期规划 (不超过 1000 字)</p>	
<p>辅助证明材料目录</p>	
<p>申报单位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审核意见</p>	<p>(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